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65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雖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依限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